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72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徐彩真即力心物流社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胡哲勛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040號），因相對人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勞小字第71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00元已由原告於支付命令程序中繳納，其餘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500＝500元）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
01 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